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阳 泉 市 教 育 局
阳 泉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阳发改价管发〔2026〕157号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泉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阳泉市教育局 阳泉市财政局
关于延续执行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的
补充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卫体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各公办幼儿园、各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各民办幼儿园，各相关托育服务机构：

为持续规范我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保障婴幼儿家长及托育服务机构合法权益，引导托育服务事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

费政策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60号）文件精神，市发改委联合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对《关于规范公办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阳发改价管〔2024〕125号，以下简称《原通知》）开展政策评估。结合当前托育机构运营实际、群众经济承受能力、行业发展现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将《原通知》延续执行三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完善并通知如下：

一、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范围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政府政策支持，面向3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具体包含：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享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二、普惠性托育机构保育费收费标准

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原通知》及本文中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保育托育服务收费统一明确为保育费。

（一）公办公营托育服务机构

保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执行基准收费标准，可在基准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10%，下浮不限。

班型	城区、矿区、高新区	平定县、盂县、郊区
托大班（混合班）	600	500
托小班	710	580
乳儿班	1100	900

注：混合班是指招收超过 36 个月但尚未纳入幼儿园学籍管理系统的过渡年龄段婴幼儿的班级。

（二）社会办普惠、公建民营托育服务机构

保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对应县（区）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相同班别 1.5 倍收取，下浮不限。

（三）公办幼儿园附设托班（混合班）

保育费实行政府定价，参照现行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分县（区）、分星级执行以下标准：

幼儿园类别	城区、矿区、高新区	平定县、盂县、郊区
五星级	525	450
四星级	450	390
三星级	390	270
二星级	350	180
一星级	300	150

注：混合班是指招收超过 36 个月但尚未纳入幼儿园学籍管理系统的过渡年龄段婴幼儿的班级。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附设托班

保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对应县（区）公办幼儿园附设托班同星级标准 1.5 倍收取，下浮不限。

（五）其他类型托育机构

非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机构自主制定并公示收费标准。

三、新增相关规定

(一) 公办公营托育服务机构长期全日托如需上浮保育费收费标准，应提前向卫健部门提交价格上浮申请及成本核算报告，说明人力、耗材等涨价依据，经主管部门同意并进行公示后准予上浮，杜绝随意顶格上浮。

(二) 提供临时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服务的，可在长期全日托（按小时折算）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最高上浮 20%。

(三) 幼儿园附设托班开展托育服务的，伙食费可在确保食品安全和账目清晰的前提下，采取食材统筹采购、分账核算的管理模式。

(四) 相关公用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相关规定。

四、沿用原有收费及管理规定

除本通知新增及调整内容外，《原通知》中托育服务收费中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各班额人数标准、收费周期、缺勤退园及突发事件退费规则、合同协议签订、收费公示、价格营销行为管控、部门监督检查等条款及管理要求，继续严格遵照执行。

五、执行时间及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将结合成本监审结论及行业发展态势，统筹制定全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正式收费标准。

(二) 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省若出台托育服务收费新政策规定，从其规定执行。《原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6年7月24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